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電話：八八六〇八九

(刊校) (品賣非)

發行所	人行發
社長	宋長
副社長	鄭新
編輯	宋長
採訪	鄭新
編輯	宋長
採訪	鄭新
編輯	宋長
採訪	鄭新

日間部註冊事宜

定二月下旬辦理

各科系時間業經排定

【本報訊】五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將自二月廿四日起開始辦理。

各學系、年級的註冊日期如下：

二月二十四日——美術、音樂、戲劇、體育、家政、建築、化工、園藝等學系二、三、四年級，及舞專、戲專各年級。

二月二十五日——英文、法文、德文、新聞、市政、勞工、地理、氣象、海洋等學系二、三、四年級，觀光、印刷等學系二、三年級，土地資源學系二年級。

二月二十六日——哲學、中文、東語系各組、史學、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系二、三、四年級，及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研究部博、碩士班各年級。

三月三日——哲學

藝、應用數學、建築、化工、印刷等學系一年級。

同學們辦理註冊，須依以上日期（上午八時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五）完成註冊手續，否則以自動退學論。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前以掛號函或親自檢具證明，書面向註冊組呈請核准註冊假。

宋晞等往澳洲

出席東方會議

【本報訊】本院院長宋晞及郭榮超

謝覺民兩位教授往澳洲，出席二十八屆東方學者會議，於元月四日搭機前

博覽會日前揭幕

創辦入主持剪綵

創辦入主持剪綵

【本報訊】為慶祝開國六十週年紀念，中華學術院與本院特在大義館六樓華岡博物館新館舍聯合舉行紀念博覽會。

該博覽會於元月一日揭幕，同時也是「聖大堂」、「合作堂」落成及「民生館」的奠基典禮。開幕式於當日上午十時舉行，由

號函或親自檢具證明，書面向註冊組呈請核准註冊假。

宋晞等往澳洲

出席東方會議

【本報訊】本院院長宋晞及郭榮超

上學期成績

註冊集體佈公

【本報訊】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將採集體公布的方式，於註冊時在大成館公布。

據教務處表示，除學期不及格成績，成績超過三分之一者，將收到學校寄出的通知外，其他同學（包括補考同學）成績都不另行通知。

欲申請成績單的同學，可於二月初，成績結算完後，向教務處申請。

出版

【本報訊】本校講師施義勝，最近出版了其研究論文「唐太宗與貞觀之治」。內容闡述貞觀之況的政績制度，以及唐太宗何以能致貞觀之治的因素，均有精闢分析。

一週大事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二日——本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於本月參加大學法草案研議會。

十二月十四日——中華學術院與本院共同舉辦，中華民國開國六十年紀念博覽會第八次籌備會議，在慈孝堂舉行，由名譽會長兼主任委員張其均博士主持，會中決定各部門有關展覽事宜。

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為瞭解各校「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情形，派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希震、主任委員陳如一，於本日上午蒞校視察。

十二月十六日——本校美術系主任施翠峰，為響應本校舉辦開國六十年紀念博覽會，再度捐獻其珍藏之臺灣古物十件。

十二月十七日——中國砂輪公司總經理徐瀛洲先生捐贈七件古物與本校博物館。

十二月十八日——本校第二屆華岡青年選拔評審會本日上午召開初審會議。

十二月二十日——本校優秀助教選拔辦法經第四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第三屆評議會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年九月起適用。

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院職員年終考績辦法經第四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年九月起適用。

中國文化學院五十九學年度 優秀助教選拔辦法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四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評議會第十二次會議核予備案）

一、宗旨：本院為鼓勵助教努力進修，及行政效率，以求促進系務發展，加強在校及畢業同學之聯繫，共同發揚華岡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

（一）選拔標準：（凡實際擔任助教六個月以上而具有下列各項具體事實者）

1. 業務：各系科主任及行政單位交辦之事項，能任勞任怨，克服困難，如期完成者。
2. 會務：協助各學會出版刊物，聯繫畢業同學，具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3. 進修：努力進修，並發表論文或著作有具體成績者。
4. 儲蓄：推行愛校建校儲蓄運動，具有相當成績者。
5. 其他：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有卓越表現，為本校爭取榮譽或得有獎金、獎章者。

（二）選拔方式：

1. 日夜間部各系主任得依據上列標準推薦之。
2. 在行政單位工作之助教得由各處室主任推薦之。
3. 助教本人亦得開列具體事實，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推薦及申請日期：自自六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各單位應將推薦表送交人事室彙辦。

三、評選辦法：

四揭曉日期：六十年六月一日。

（一）評審委員另行聘定。

（二）評審委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評定結果呈請院長董事長核定之。

四、名額：

暫定十名。

五、獎勵：

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名玖仟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柒仟元，第五名陸仟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伍仟元。

六、當選為優秀助教者，於舉行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報評議會備案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